垂死相継尚未得蘇而所奏中間查期有等貪婪
不才官員罔體
朝
優恤小民之心惟務侵尅肥己将前糴粮官銀假
以煎銷均散爲名却乃摻和鉛銅給與平民買粮
致被買粮之人驗銀不堪使用其饑者不無受餓
而死此等情弊盖由官不得其人施設無法處置
乖方失於禁治縱下人作弊民不蒙惠而呻吟嘆
之聲有傷天地和氣若不與其重加禁治不惟民
不霑澤抑且有負
聖恩奉奉受民之盛意合無本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右副
都御史林 并巡按監察御史張海等將都御史
呉 所敎各該州縣賑濟饑民銀兩逐一親弔
取卷簿查刷已未給散見在銀兩并摻和粮米
水土實跡拘集該管州縣貧民研審是實就便照
名拿問追究所侵銀兩還官及查海州民人沈貴
所告前情查提事内犯人到官推問明白依律議
擬問名不拘官吏軍民人等通行起觧赴京觧審
無異不爲常例俱發邉衛充軍民 發口外爲 民
以後若有似前侵欺賑濟銀粮之人犯者一體
觧京發落其餘有犯仍照舊例施行如此庶使
人知警懼官司免其作弊民受實惠而知感激
之心緣係禁革奸弊事例及
欽依户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無贓被究官吏人等及有贓例無冠帶者
送災荒去處納米還職着役冠例

成化二年閏二月二十四日戶部為救荒弭災
等事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浙
江布政司台州府黄巖縣民人陳希高奏伏覩
節欽奉
詔書內開凡朝廷政治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
言無隱欽此欽遵切見去歲今春上天垂象災
異迭見自今淮安等處災荒去處尤甚民不聊
生鬻賣子女樹皮剝盡甚至食餓莩之肉苟延
性命生民饑饉莫甚乎此荷蒙
皇上特
命大臣往彼撫綏發粮賑濟
聖恩仁愛子民之心至矣奈荷去處廣濶人民衆多官
粮有限賑濟難周況聞去歲因災之中播種者
少今春缺種缺食布種者稀夏麥既少接濟秋
田尤未可期若不預先多方設法措置種粮存
備成爲未便今將救荒等事件開坐具本該通
政使司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看得所言事件
除革宿弊以甦民困等本部別行外所擬懲戒
官司坐視民患權变措粮以伸寃枉條隷別部
掌行案呈到部合行粘單移咨前去煩爲徑自
施行
計開
一權变措粮以伸寃枉伏覩成化元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欽奉

詔書內開內外法司凡有伸訴寃枉中間事情明白可辨
者即與從公查勘分理事難定奪者明
白奏聞區處毋昧於準詞毋捏於成案
致人嗟怨欽遵
皇上恩同天地明並日月知寃未伸特詔法司分理此實
御寃負屈者遭逢之幸萬萬也奈何內
外法司往往被人比例妄訴一槩不與
辨明使
明詔頒布而人不蒙實惠寃聲載道致傷
天地之和莫甚於此伏望
皇上勅諭法司申明
詔旨但有於成化元年以累訴寃枉文武官吏人等不
問年月遠近內除實犯贓淫罪名外其

餘有被平昔把持官府嚚政害民之徒
捏詞誣告者有被巡撫巡按官內逢迎
不至等項仇捏罷軟有疾名色退放者
有無罪而因人連慮降調者有公事致
傷有罪人犯斷發爲民者有過例還戍
者後而不得仍復原衛任者有無罪而
因人連累告降調者有因緝訪人贓誣
坐贓致罪者有原伏無名被人攀指不
曾對理者有軍民累經開具政蹟奏保
廉能未准復任者以此非貪銀被誣節
次伸訴寃枉委得此與者實受贓不同
遇蒙年順捌年
赦宥還職及冠帶閑住者情實可矜如蒙伏望

皇上特
命述臣計議合無不爲常例令無贓被究者開具實情
狀赴通政使司告送各該衙門查實送
戶部轉送都御史林聰處定奪原任六
品以上者許令納米三百石玖品以上
者許令納米二百石雜職納米一百石
吏典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校生員人
等納米五石取獲関單繳報文職令等
送吏部依律還職着役武職人等送兵
部轉送原衛還職着役原管事者照舊
管事原帶俸者帶俸差操者差操其因朝
覲黜退及贓罪對證明白追出原職在官例無冠帶者
不拘年限願於被災去處上粮一百石
許令冠帶閑住如此究柳者得蒙
明詔之息亦得措置粮米預備則天意可回而民災可
弭矣
成化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太子少保戶部尚
書馬 等題爲畏天民事該南京吏科給事
中王讓
奏稱伏望
皇上發内庫之財或官銀兩
命巡撫官於秋成後但係災荒去處着落府州縣官請
給前去時熟所在糴買粮倉在本處收貯以備
賑濟就於州縣見設官内責令一員專督農事
招集流民併在野之衆給與官牛隨時耕種以
爲日食至春散與官稻麥官爲種責其成業不